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9-096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19年12月24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417.20万份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036.90万股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9年11月13日

2、行权价格:27.40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人数:105人

5、首次授予数量:1,417.20万份

6、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梁志诚	董事、联席总裁	32.80	2.11%	0.01%
陈德力	董事、联席总裁	32.80	2.11%	0.01%
袁伯银	董事、联席总裁	32.80	2.11%	0.01%
管有冬	财务负责人	25.40	1.63%	0.01%
陈鹏	董事会秘书	12.10	0.78%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100人)		1,281.30	82.30%	0.57%
预留		139.68	8.97%	0.06%
合计		1,556.88	100.00%	0.69%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9年11月13日

2、授予价格:13.70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人数:35人

5、首次授予数量:1,036.90万份

6、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梁志诚	董事、联席总裁	60.00	5.14%	0.03%
陈德力	董事、联席总裁	60.00	5.14%	0.03%
袁伯银	董事、联席总裁	60.00	5.14%	0.03%
管有冬	财务负责人	45.00	3.86%	0.02%
陈鹏	董事会秘书	17.80	1.53%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30人)		794.10	68.08%	0.35%
预留		129.46	11.10%	0.06%
合计		1,166.36	100.00%	0.52%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88号),截至2019年11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3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142,055,300元,其中股本为10,369,000元,均为货币出资。此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未引起注册资本发生变动,授予后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2,256,724,186元,股本为人民币2,256,724,186元。

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1,417.20万份,限制性股票共计1,036.90万股,已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本次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6,724,186	-10,369,000	2,246,356,18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10,369,000	10,369,000
合计	2,246,724,186	0	2,256,724,186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以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2019年11月13日为基准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417.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并在2019-2022年按照各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和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股票期权激励成本。

经测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11,221.39万元,则2019-2022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1,417.20	11,221.39	959.20	6,703.63	2,583.99	974.57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1月13日,在2019-2022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9,421.14万元,则2019-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1,036.90	19,421.14	1,660.11	11,602.13	4,472.18	1,686.7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30,642.53	2,619.31	18,305.76	7,056.18	2,661.28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2、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9-06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莎普爱思”)于2015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12月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丰药业”)及刘宪彬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身药业”)100%股权。2016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0号),公司对东丰药业非公开发行的274.73万股股份已于2016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东丰药业承诺强身药业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净利润(指净利润与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下同),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3,000万元和5,000万元。如强身药业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前述承诺净利润,差额部分由东丰药业以现金补足,东丰药业实际控制人刘宪彬就东丰药业的现金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强身药业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拟补偿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2018年度实现情况及资产转让方拟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鉴于强身药业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东丰药业和刘宪彬将以现金方式补偿业绩差额部分5,802.31万元。东丰药业及刘宪彬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刘宪彬就该等业绩补偿款支付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2018年度实现情况及资产转让方拟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强身药业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等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议案》:为履行支付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及相应利息,东丰药业及刘宪彬先生共同且连带地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1,200万元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于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2,571.91万元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并就2,571.91万元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自2020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4.35%向莎普爱思支付利息;同时,东丰县东丰梅花鹿种源有限公司同意为东丰药业及刘宪彬的支付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及相应利息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保证。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另外,鉴于东丰药业关于强身药业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尚未全部支付完成,东丰药业同意其所持有的全部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即4,999,999股)暂不解禁上市流通,其锁定期延至东丰药业全部支付完成强身药业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为止。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6)。

四、截至本公告日,强身药业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相关进展

(一)本次收到的业绩承诺补偿款相关情况

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2018年业绩承诺补偿款80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截至2019年12月25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32,325,733.40元,尚有25,697,366.60元未支付;根据相关承诺,东丰药业将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支付。

(二)其他已收到的业绩承诺补偿款相关情况

1、2019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2018年业绩承诺补偿款500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30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1)。

2、2019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2018年业绩承诺补偿款300.4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6)。

3、2019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2018年业绩承诺补偿款300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26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9)。

4、2019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2018年业绩承诺补偿款550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40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9)。

5、2019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2018年业绩承诺补偿款38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50)。

6、2019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2018年业绩承诺补偿款4,021,733.40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1,121,733.4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59)。

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持续督促东丰药业尽快支付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并根据东丰药业承诺履行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121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114488、114489、114523、114524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19康佳03、19康佳04、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98,818.0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5.9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17,521.7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8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同创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合肥分行”)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滁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分别为浙商银行合肥分行以及兴业银行滁州分行与康佳同创公司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5,500万元和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被担保人为康佳同创公司,债权人分别为浙商银行合肥分行和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公司江西金凤凰纳米微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米微晶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租赁公司”)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苏银租赁公司与纳米微晶公司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被担保人为纳米微晶公司,债权人为苏银租赁公司。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增加担保额度2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增加至9亿元。此次增加的担保额度的期限为5年。

本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金凤凰纳米微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纳米微晶公司提供金额为4.5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5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康佳同创公司	100%	80.63%	9亿元	1.05亿元	2.13亿元	5.82亿元	3.92%	否
	纳米微晶公司	51%	77.87%	4.5亿元	0.5亿元	1亿元	3亿元	1.85%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花园东路789号

法定代表人:何建军

注册资本:50,200万元

经营范围:冰箱、电视机、洗衣机、冷柜与挤板、吸塑件、注塑件、模具、塑胶件、五金件等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空调、厨卫电器、照明制暖、日用小家电的销售与售后服务;提供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物流配货,自有厂房租赁;钢材、铜材、铝材金属制品、矿产品、有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销售;软件及辅助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新能源产品、电子设备及原器件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康佳同创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和2019年1-11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163,494.91	201,194.29
负债总额	125,027.14	162,232.46
净资产	38,467.78	38,961.83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11月
营业收入	258,739.04	303,476.68
利润总额	1,168.65	494.06
净利润	1,168.65	494.06

(二)被担保人:江西金凤凰纳米微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云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朱新明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经营范围:微晶玉石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纳米微晶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的股权。

纳米微晶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和2019年1-11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58,733.78	71,900.74
负债总额	42,574.94	55,991.39
净资产	16,158.84	15,909.35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11月
营业收入	10,002.42	14,435.89
利润总额	4,041.90	-249.48
净利润	3,537.93	-249.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康佳同创公司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浙商银行合肥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5,500万元,担保范围是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期间及最高额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及因汇率变化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合同生效: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康佳同创公司与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兴业银行滁州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范围是兴业银行滁州分行与康佳同创公司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合同生效: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纳米微晶公司与苏银租赁公司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苏银租赁公司(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范围是苏银租赁公司与纳米微晶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苏银租赁公司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合同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康佳同创公司和纳米微晶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上述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上述公司签署的融资合同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康佳同创公司和纳米微晶公司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无需反担保。

本公司为控股公司纳米微晶公司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为担保额度的49%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98,818.0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5.9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17,521.7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8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5%。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9-047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3.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6%。

2、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226人。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31日。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2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的解锁及上市流通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17年6月17日至2017年6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公开披露了《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4日披露了《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17年9月7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7月10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8日,授予对象245人,授予数量2,462万股,授予价格11.56元/股。

6、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8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56元/股调整为11.4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7、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8年7月24日,公司刊登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2人,涉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18万股,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9、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4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9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44元/股。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董事会一致同意为239名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10、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18年9月4日,公司刊登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239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5.25万股,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9月10日。

12、2018年10月16日,公司刊登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4人,涉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99万股,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3、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4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8.0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4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14、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19年10月17日,公司刊登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4人,涉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28.05万股,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6、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已不满足解锁条件,董事会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合计60万股,回购价格由11.44元/股调整为11.31元/股。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二次解锁条件已成就,董事会一致同意为226名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第二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7月10日,截至2019年7月10日,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经逐条对照,情况如下表: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姜颖、张涛、张民、熊小兵、戴翔、徐厚坤、肖树彬、黄玲玲、沈勤、黄静、王仙民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他226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以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480.32万元;以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111.82万元为基数,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34%,不低于25%。公司达到了解锁业绩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解锁期前一年度考核为A级、B级、C级时,方可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考核结果为D级直接纳考考评结果均为C级而离矢当期(因连续两年的第二年)解锁资格的员工,公司将按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其相对应解锁期内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除姜颖、张涛、张民、熊小兵、戴翔、徐厚坤、肖树彬、黄玲玲、沈勤、黄静、王仙民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纳入个人绩效考核范围,程杰、瞿伯年2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绩效考核为“D级”外,其他226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绩效考核均为“A级”,满足第二期全部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31日。

2、公司2017年